【附件五】

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

您们证为到然态化			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	
	 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: (一)資格條件: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,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。 (二)應備文件: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	1. 就年後申險取分如業於的規,施,施課別,報生得。為給於施規,施,施得險別投加之保 工實年第 道業已業日險 保施 1 2 開保 2. 大行自行被 保施 1 2 開保 2. 大行自行被 保施 1 2 開保 2. 大行自行 6 晚辨月條對險 除, 身 2 行位保,身 失法 1 條對險 險,身	
二、獨家業力計之	一、資格條件: (一) 資格條件: (一) 資格條件: (一) 實格條件下列情形之一,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: 1. 配偶, 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主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,是國人之	分。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	
	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	
	課或遠距教學),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	
	傷、病,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	
	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 (四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	
三、中高齡之	一、資格條件: 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。	
大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四、身心障礙	一、資格條件: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。	
之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- = ,	(二)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手册正反面影本。	
五、原住民之 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: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大 未 有	一·應備文件。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。	
六、低收入户	一、資格條件: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	
或中低收	中低收入戶內,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
七、長期失業	一、資格條件: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,且辦理	
者	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 月以上,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	
	对以上,亚尔取近1四月月月间公立机采版杨枫梅 辨理求職登記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	
	記證明文件。	
、一点小米	(三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	こった祭とせれ口
·	一、資格條件: (一)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,重返職場之婦	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(一) 四家庭四家巡山分别中场 2 千,里巡峨场之郊 一	退出職場相關資料
八百	(二)退出勞動市場期間:	
	1.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	
	算。	
	2.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,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	
	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一) 國民牙分證正及國家本。 (二) 無勞保紀錄者,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	
	(一)無分保地球有,而丹伽州取後任職事業单位出兵 之服務證明(載明離職日)。	
	(三)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(如以親屬重大	
	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、以戶	
	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邁等、或以切結書	
	切結說明)	
1	(四)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。	
九、家暴及性 侵害被害	一、資格條件: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汉古似古	一·應備文件。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L		<u> </u>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人之失業	(二)下列證明文件之一:	V. ON 25 1
者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	
	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	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	
	影本。	
1 五儿巫归	3. 判決書影本。	
十、更生受保 護人之失	一、資格條件:更生受保護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设入之大 業者	一、應備文件·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永 4	(二)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	
十一、新住民	一、資格條件: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	
之失業	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	
者	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尚未取得本國	
	國民身分,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	
	業大陸地區配偶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(二)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	
十二、跨國	一、資格條件: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	
(境)人	害人之失業者。	
口販運	二、應備文件:	
被害人	(一)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。	
之失業	(二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。	
者		
十三、無戶籍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	
國民之	定取得居留之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	
失業者	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	
上四、血固药	二、應備文件: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。 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	
十四、無國籍 人民之	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	
失業者	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	
7C/N G	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外僑居留證影本。	
	(二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。	
十五、因犯罪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下列資格,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	
被害之	年內報名參訓者:	
失業者	(一)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 (二)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	
	(一)囚犯非行為被告交里伤名之本人、配俩或且系統 屬。	
	(三)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	
	之監護人。	
	(四)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「因犯罪被	
上上、田手上	害之身分證明書」正本(如附件五-1)。	
十六、因重大 災害受	一、資格條件: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	
火 舌 文	司 重	
人人人	一心明入口。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業者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:	
	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。	
	2.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	
	3.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 4.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。	
十十、产贸易白	一、資格條件: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	
由化影響		
大業者 大業者	等工。	
2 2 3 1 1 1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	
	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	
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	
年之失 業者	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 格,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	
未 名 	格,且此对为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石多訓之天 業者:	
	無法適應機構生活,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	
	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,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	
	歲。	
	(二)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。	
	(三)結束安置逾1年,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	
	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	
	(四)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 需要自立生活,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	
	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(如附	
	件五-2)。	
十九、其他經	一、資格條件: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	
直轄市、	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,且有就業意願。	
縣(市)政 府或其委	二、應備文件: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遊民等失業者。
所 託計畫之	(二)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	
社工人員	(一) 公立机 示 版 彻	
訪視評估		
確有經濟		
困難,且		
有就業意		
願之失業		
者 一1、次CF 生	次均均址,及CC平二业业力	运田业名为以上 亡
, , , , ,	一、資格條件:逾65歲之失業者。	適用對象為逾中高
之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齡定義之年齡者。

※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,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,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 審查切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,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。

※非屬前述各項身分、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,比照一般國 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,須自行負擔 20%之訓練費用。